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3: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夏盼、袁园以现场方式参加，监事董铖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盼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投票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公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